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四技二年級或四技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此轉學生招生。

(二)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港澳居民、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四) 僑生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且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且成績不予優待。依據教育

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七）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113年7月11日（星期四）（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113年7月12日（星期五）至開始上課日之間者，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一般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持境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五，第26頁），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各1份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九）致理科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轉學生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